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公告编号:2015-004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	0005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定全	吴旻	
电话	(020)86662791	(020)86662791	
传真	(020)86662791	(020)86662791	
电子信箱	gzdongfanghotel@126.com	gzdongfanghotel@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1,805,439.20	316,675,883.80	338,647,528.52	-10.88%	328,785,820.67	348,578,3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67,314.59	34,421,161.58	38,757,610.99	-6.17%	30,972,030.52	35,564,97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02,559.35	30,530,235.55	30,490,357.37	-13.08%	29,375,748.93	28,999,08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545,333.14	54,684,956.29	58,295,350.73	-15.01%	89,528,539.90	89,372,19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4	-7.14%	0.1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4	-7.14%	0.11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5.52%	6.85%	-0.54%	5.16%	6.5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81,023,181.13	761,222,850.43	808,989,137.82	-3.46%	740,913,987.89	788,155,3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3,628,575.88	639,310,283.42	581,735,495.04	-4.83%	609,154,582.29	551,709,652.4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9%	100,301,686	0	-	-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6%	38,712,236	0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7,997,842	0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404,414	0	-	-	
汪平	境内自然人	0.68%	1,840,445	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740,083	0	-	-	
易方达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易方达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723,591	0	-	-	
石红凤	境内自然人	0.62%	1,685,168	0	-	-	
周建新	境内自然人	0.61%	1,655,410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626,255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石红凤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5,168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酒店行业依旧处于产业调整的周期,总体呈现业绩下行态势。为应对国内酒店业的整体形势、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同时为了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年6月,公司收购了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岭南酒管)100%的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我公司的主业由单体的酒店经营扩展至酒店品牌输出管理,既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又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0,180.54万元,同比上年下降了10.88%,净利润为3,636.73万元,同比上年下降了6.17%(以前年度合并数据均已追溯调整合并了岭南酒管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主体主要由母公司、岭南酒管及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三部分组成。

1、母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对旗下五星级酒店“东方宾馆”的运营。2014年度,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4,628.74万元,同比上年下降了15.69%,净利润为2,270.02万元,同比上年下降了27.94%。影响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因素如下:

(1)国际经济因素

欧美等地区的经济依旧处于复苏阶段,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仍未恢复到欧债危机之前的水平。

(2)国内经济因素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酒店业面临市场消费结构深度调整、供给增长过快、房价上升空间受限、成本费用持续上升等诸多方面的压力。

(3)酒店自身因素

经过多年的运营,酒店内部的设备设施转换升级需要一个过程,且由于历史原因,酒店内部的闲置物业盘活空间大,需要进一步地策划盘活。

(4)政策因素

中央出台的八项规定及限制三公消费等政策持续对国内酒店业尤其是中高端酒店业造成一定的影响。

在面对诸多不利因素的情况下,母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一方面开拓新的客源方向,另一方面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盈利模式,调整客源结构

客房方面,面对宏观环境和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酒店积极调整客源结构,增加网络订房数量,并与旅行社携手不断拓展散客市场,同时成功开拓了巴西、土耳其等客源市场;餐饮方面,酒店以特色婚宴作为餐饮转型升级、突破营收的重点,并努力争取直销行业、教育行业及旅游推荐业等以交通和地理位置作为优先条件的活动。

(2)推动设施升级,完善经营环境

按照品牌标准,对照行业标杆,酒店对直接影响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的关键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尤其是对部分豪华商务房升级改造为具有东方特色的“尊荣房”,提高了产品品质,并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3)严格控制成本,降低各项费用

报告期内,酒店继续通过预算、采供、能耗、人工等方面严格控制成本费用。2014年度,母公司营业成本为12,107.10万元,同比减少了12.29%,销售费用为4,059.2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了13.62%,管理费用为4,606.50万元,同比上年减少了10.31%,财务费用为375.83万元,同比上年基本持平。在营收下降的情况下,各项成本费用得到了有效地控制。

2、岭南酒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岭南酒管的主营业务是酒店管理业。酒店管理是第三产业中的新型服务业,发展新型服务业是我国经济转型的重要目标之一,在现今酒店投资旺盛的情况下,酒店管理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具备极大的发展潜力。

岭南酒管原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6月,为履行岭南集团在2009年公告的《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了优化我公司产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我公司向岭南集团收购了岭南酒管100%的股权。根据收购时披露的盈利预测,岭南酒管2014年度的净利润预测为608.9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岭南酒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51.28万元,同比上年增长了33.72%,实现净利润1,020.85万元,同比上年大幅增长达133.27%,超出收购时披露的盈利预测67.65%。岭南酒管于2014年度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收益。

(1)积极完善旗下管理品牌的标准化建设

近年来,岭南酒管旗下逐渐形成了一系列从城市商务型到休闲度假型的酒店管理品牌,包括奢华品牌“岭南花园”、豪华五星级品牌“岭南东方”、特色高端精品品牌“岭南五号”、中端度假品牌“岭南佳园度假”以及城市休闲连锁酒店品牌“岭南佳园连锁酒店”。报告期内,岭南酒管对自身的品牌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形成一套符合国际标准、具有民族品牌特点的标准化品牌模式。

(2)对岭南集团旗下所有产权酒店进行整合管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岭南酒管共受托管理的岭南集团旗下产权酒店16家,除中国大酒店和鸣泉居已由非关联第三方进行管理、韶关西河流花宾馆和惠福大酒店已停止酒店业务外,岭南集团拥有产权的其他所有酒店已全部委托岭南酒管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20年。

(3)洽谈拓展新的酒店管理项目

岭南酒管一直积极通过各种合作方式拓展新的酒店管理项目。自2014年6月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岭南酒管已与众多有合作意向的酒店项目进行接洽。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签署合约的新增酒店管理项目共3家,分别为广州岭南五号酒店、广州大厦及广州白云山山庄旅舍。

(4)促进现有酒店项目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品牌、人才和管理的输出以及提供客户与渠道等资源,岭南酒管积极利用自身专业技能和渠道资源帮助现有酒店项目提升盈利能力,以酒店项目的盈利增长带动自身效益的提高。

(5)利用控股股东旅行社资源,发挥旅游产业链优势

报告期内,岭南酒管利用控股股东岭南集团旗下旅行社广之旅的资源,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将管理的酒店项目海陵岛佳园度假酒店、四会岭南东方酒店、惠州龙门富力岭南花园温泉度假酒店等与广之旅产品线合作,提升管理项目的盈利水平,同时将品牌拓展布局与广之旅客源市场进行对接,合力推进在贵广、武广高铁沿线区域的项目拓展。

3、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2014年度,广州市东方汽车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52.93万元,同比上年增长了5.35%,实现净利润345.86万元,同比上年增长了20.10%。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有出租车和租赁车两种。自2005年及2006年被我公司收购以来,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稳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评估了职工薪酬安排并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将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福利费,职工、退休人员、退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及职工住房货币补差自预计负债重分类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3、《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从资本公积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

上述追溯调整对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06,847,028.61	106,847,028.61
预计负债	4,432,213.71	-3,835,405.76	596,80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0,714.22	25,752,905.71	32,453,619.93
未分配利润	44,638,997.48	-77,258,717.14	-32,619,719.66
资本公积	311,721,886.40	-46,132,378.35	265,589,508.05
其他综合收益	-	46,132,378.35	46,132,378.35
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金额)	调减上年同期净利润39,878.16		
合并利润表(本年金额)	调增本期净利润186,989.07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公司于2014年6月收购了岭南酒管100%股权,公司于2014年度将岭南酒管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了2013年、2012年财务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竹筠

二○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02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东方宾馆3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正希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我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410,758.23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3,505,439.76 元。鉴于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14年度拟不作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期限为一年,年度报酬为27.5万元。

6、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经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5位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因属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李新春、卫建国、郑定全及委托李新春董事表决的李正希以4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8、经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1、2、3、4、5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07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市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7、会议地点:广州市东方宾馆会展中心2号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通报事项:通报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 时-18:00 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传真或信函方式在4月17日18:00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24”。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九项议案。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一经申领可多次反复使用,长期有效。

A、申领服务密码(免费)的操作步骤如下:

(1)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2)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设定一个6-8位数字的服务密码;

(3)检验通过后,系统将提示服务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须牢记);

(4) 服务密码须在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 激活步骤包括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委托价格(1 元)、输入委托数量(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确认交易(密码将在T+0.5日生效);

(5)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服务密码被盗,可挂失密码,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第(4)步相同,只是委托价格变为2元,委托数量为大于1 的整数。

B、申领数字证书需提交身份资料、填写申请表并支付数字证书USB-KEY介质费用,股东可参见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每个数字证书可储存多个账号,多个账号可同时投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邮编:51001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请将你的意见在相应的括号中打“√”	
1.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2.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4.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5.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6.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03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八届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10:30在公司3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通过如下决议:

1、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1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2、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经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以上1、2、3、4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06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计划概述

单位: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内容	2014年度实际金额	2015年度预计金额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433,653.24	2,000,000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82,608.76	3,000,000
广州市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960.20	80,000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260.00	50,000
广州市广骏兴源物资贸易公司	汽油款	283,309.18	300,000
广州市广骏诚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汽车维修	53,941.00	80,000
广州市广骏旅游企业集团公司	租车费	4,800.00	7,000
广州蔬菜果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9,502.92	300,000
广州市友谊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9,499.00	250,000
广州市黄埔外轮供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079.00	100,000
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租车、参展	64,220.00	100,000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促销费	12,599.62	250,000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租车、参展	227,800.00	300,000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促销费	2,820.00	5,00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800.00	60,000
小计		4,983,852.92	6,882,000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交易内容	2014年度实际金额	2015年度预计金额
广州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774,026.58	1,200,000
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1,097,339.05	1,500,000
广州花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119,095.24	200,000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234,534.76	500,000
广州岭南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7,272.38	10,000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53,876.23	100,000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服务	49,523.81	100,000
广州大厦有限公司	提供酒店管理服务	703,837.34	1,200,000
广州大厦白云山山庄旅舍	提供酒店管理服务	31,365.73	80,000
广州岭南五号酒店	提供酒店管理服务		200,000
小计		3,070,871.12	5,090,000
合计		8,054,724.04	11,972,000.00

上表中的企业均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国际)的关联企业,由于岭南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我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计划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正希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在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方董事冯劲、张竹筠、林伟民、李峰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李新春、卫建国、郑定全及委托李新春董事表决的李正希以4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小于3,000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净资产值的5%。因此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劲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注 册 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896.1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 440102771196574 号

粤地税字440104771196574 号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酒店管理,商业展览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岭南集团成立于2005年,下属企业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酒店经营管理、食品加工及贸易、旅行社及旅游汽车经营等。岭南集团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平稳,发展状况良好。2014年度,岭南集团的营业收入为1,251,491.68万元,净利润为36,566.50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20,466.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岭南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及我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直接与间接控制我公司51.55%的股份,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中的企业均为岭南集团的下属企业,包括如下:

1、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8,563.99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收购、加工:饲料,收购:粮油,仓储(除危险品),场地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有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 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加工:稻谷、大米及其制品、食用油,停车场经营,熏蒸杀虫服务。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主要业务包括大宗粮油贸易、零售、粮油食品及其机械加工生产、进出口等综合性业务等。该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平稳,发展状况良好。2014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29,022.64万元、净利润为2,496.50万元,期末净资产为62,259.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206.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涉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凭许可证经营),加工肉类制品及禽蛋制品,屠宰,仓储(含冷藏),食品机械、空调设备安装,医疗器械维修,旅业,场地出租,汽车修理及销售零配件、铁路专线、印刷、复印、电脑打字、饮食、物业管理、摄影、冲晒,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对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禽畜饲养,停车场经营。该企业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3年,主要业务包括肉类经营及生产加工各式中西式肉制品等。该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平稳,发展状况良好。2014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3,818.91万元、净利润为1,453.41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8,300.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广州市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收购:农副产品、玻璃瓶、纸箱、纸类制品。该企业为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旗下的致美斋酱油品牌始于1608年, 迄今已有400多年的历史,先后被国家商业部、工商总局、质监总局、国家食品工业协会、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予“中华老字号”、“广东省著名商标”、“广州市著名商标”、“广州老字号”等荣誉。该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平稳,发展状况良好。2014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1,459.39万元、净利润为1,543.17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565.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酒,副食品及其他食品(零售烟),粮油,百货,日用杂货(除烟花爆竹),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石油制品(专营项目持特许证经营),收购:酒类(持许可证经营),自有场地出租。该企业为广州副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酒类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业务为糖烟酒销售。该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平稳,发展状况良好。2014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75.30万元、净利润为38.23万元,期末净资产为318.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广州市广骏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5.88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含石油制品经营)。该企业为广州市广骏旅游汽车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广骏兴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主要业务为经营石油制品、汽车配件等项目。该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平稳,发展状况良好。2014年度,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984.74万元、净利润为186.01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10.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广州市广骏诚源